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8〕第1号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恩济西园西3门10号336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33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309室进行了“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怀柔区管水员装备”项目开标会，开标结束后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编号：HCZX-2014—013）、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的规定，且产生中标结果，构成情节严重，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的规定，本局于2018年1月29日决定对你单位做出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8年1月29日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8年1月29日印发